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
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吉峰科技”）2019 年度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向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CDA10225）。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